

证券代码：835445

证券简称：万格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马杰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765,9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夏潘攀律师、潘翠群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《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65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65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何维荣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65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65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

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65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65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予以汇报。现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65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夏潘攀、潘翠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